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4號

原告 保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閔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9074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萬495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 祥 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朱名堉